

首季來華外國人增逾三倍

旅遊觀光佔三成以上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消息，中國國家移民管理局18日召開例行新聞發布會，中國國家移民管理局新聞發言人、政策法規司司長林勇勝在會上表示，今年一季度，外國人來華數量較2023年同期增長3倍多。

免簽入境呈上升趨勢

林勇勝說，2023年以來，國家移民管理局推出一系列促進中外人員往來的政策，持續提升口岸通關效率，提升外籍人員來華在華工作、經商、學習、旅遊和生活的便利度，得到了廣泛歡迎和認可。外國人來華以旅遊觀光最多，佔到三成以上，其次為商務、探親訪友、工作、學習等。

據介紹，2023年7月26日，中國恢復對新加坡、汶萊持普通護照來華經商、旅遊觀光、探親訪友和過境人員15天入境免簽政策。2023年12月1日和2024年3月14日，中國又先後對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西班牙、馬來西亞6國和瑞士、愛爾蘭、匈牙利、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6國持普通護照人員試行單方面免簽政策。2024年3月1日，中泰互免簽證協定正式生效。

林勇勝表示，截至目前，上述15國共有98.9萬人

次外籍人員免簽入境來華，佔到相關國家來華人員總數的六成多，整體呈現上升趨勢。為確保政策實施精準高效，國家移民管理局部署全國移民管理機構動態監測口岸通關流量變化，全力保障口岸安全暢通，依法為免簽來華外籍人員提供高效便捷的通關服務和停留居留便利。

今年1月11日，國家移民管理局推出便利外籍人員來華5項措施，進一步放寬來華外籍人員申辦口岸簽證條件，實施24小時過境免辦邊檢手續，為外籍人員提供就近辦理簽證延期換發補發、申辦再入境簽證便利，簡化外籍人員在華申辦簽證證件材料。

林勇勝說，該政策施行以來，共有21.1萬人次外籍人員通過申辦口岸簽證入境；共計25.3萬人次在華外籍人員申請辦理簽證延期、換發、補發和停留居留證件，外籍人員來華和在華停留居留更加便利，移民管理機構對在華外籍人員管理服

務更加高效。

逾1.41億人次出入境

另據新華社消息，一季度，全國移民管理機構累計查驗出入境人員超1.41億人次，同比上升117.8%。

其中，內地居民6954.1萬人次、港澳台居民5911.5萬人次、外籍人員1307.4萬人次，同比分別上升114.9%、100.4%、305.2%。查驗出入境交通運輸工具735.3萬架次（列、艘、輛）次，同比上升78.3%；其中，飛機19.4萬架次、列車2.4萬列次、船舶10.2萬艘次、機動車輛703.3萬輛次，同比分別上升158.6%、14.2%、15.9%、78.5%。

國家移民管理局一季度推出系列移民出入境政策，不斷優化區域性入境免簽、過境免簽、口岸簽證政策，共簽發普通護照635.7萬本、往來港澳台證件簽注2498.7萬人次，簽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72.4萬人次，同比分別上升24.1%、30.5%、19.9%；累計簽發外國人簽證證件46.6萬人次、同比上升118.8%，免簽入境外國人198.8萬人次、同比上升266.1%；國家移民管理機構12367服務平台受理中外人員諮詢、意見建議等來電133.5萬通，平均滿意率達99.2%。

人行：支持實體力度不減質效升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消息，近期公布的金融數據顯示，2024年3月末，中國廣義貨幣（M2）餘額304.8萬億元（人民幣，下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司長鄒瀾18日在北京出席新聞發布會時稱，當前龐大的貨幣總量增長可能放緩，數據上會有擾動，不宜簡單作同期比較。

「但這並不意味着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的力度減少，真正需要資金的高效企業反而會獲得更多融資，是金融支持質效提升的體現。」鄒瀾說。

他認為，目前廣義貨幣M2餘額超300萬億元，這是過去多年來金融持續不斷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反映。尤其疫情三年，為着力穩住經濟大盤，金融加大

逆週期調節力度。「總體看，當前存量貨幣確實已經不低了。」

鄒瀾表示，當前，中國經濟結構調整、轉型升級在加快推進，房地產市場供求關係發生重大變化，地方債務風險防控加強，經濟更趨輕型化，信貸需求較前些年有所轉弱，信貸結構也在優化升級，但各方面對變化還有個認識、適應的過程。他續稱，相關部門將加強對資金空轉的監測，完善管理考核機制。未來隨着經濟轉型升級、有效需求恢復、社會預期改善，資金沉澱空轉的現象也會緩解。

此外，人行副行長朱鶴新當天在談及人民幣匯率問

題時稱，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保持人民幣匯率基本穩定的目標和決心是不會變的，人民幣匯率有基礎、有條件保持基本穩定。

從中長期看，朱鶴新稱，支撐人民幣匯率的因素會更多，人民幣匯率保持基本穩定在宏觀上和微觀上都有堅實的基礎。「我們始終有信心、有條件、有能力維護外匯市場的穩定運行。」

同時，朱鶴新指出，總的看，前期出台的一系列貨幣政策正在逐步發揮作用，國民經濟持續回升、開局良好。未來貨幣政策還有空間，我們將密切觀察政策效果及經濟恢復、目標實現情況，擇機用好儲備工具。

美再限中國鋼鋁產品 中方回應：一錯再錯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消息，針對美國宣布計劃針對中國鋼鋁產品採取新的限制措施，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18日回應稱，美方對中國的指責沒有事實依據，相關措施是典型的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做法，中方對此堅決反對。

4月17日，美國白宮網站發布消息，指責中國「不公平做法」，宣布計劃針對中國鋼鋁產品採取新的限制措施，包括將對中國鋼鋁產品的301關稅提高至現有水平的3倍，並與鄰國合作防止中國鋼鋁產品間接出口美國等。

對此，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表示，2018年以來，美以「國家安全」之名，對全球貿易夥伴鋼鋁產品選擇性加徵關稅，還以此脅迫貿易夥伴接受不公平條件，受到眾多世貿成員的反對。美方相關措施已被世貿組織裁定違反世貿規則。

發言人稱，美方無視國際經貿秩序和規則，將經貿問題政治化，濫用所謂301關稅復審程序，公開要求隨意調整對中國產品關稅，轉嫁矛盾，是一錯再錯，也無助於解決美國內產業面臨的問題。美施壓別國限制中國產品，更將破壞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安全穩定。

發言人表示，中方敦促美方正視自身問題，停止提高對華產品關稅，並立即取消對華加徵關稅措施。中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捍衛自身權益。

人行原副行長范一飛 被控受賄3.86億

【香港商報訊】據新華社消息，4月18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公開開庭審理了中國人民銀行原黨委委員、副行長范一飛受賄一案。

湖北省黃岡市人民檢察院起訴指控：1993年至2022年，被告人范一飛利用擔任原中國人民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計財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資金計劃部副主任，中國建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主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上海銀行董事長，中國人民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上的便利，以及利用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有關單位和個人貸款融資、業務承攬、工作調動等事項上提供幫助，直接或者通過其特定關係人非法收受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3.86億餘元。檢察機關提請以受賄罪追究范一飛的刑事責任。

庭審中，檢察機關出示了相關證據，被告人范一飛及其辯護人進行了質證，控辯雙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發表了意見，范一飛進行了最後陳述並當庭表示認罪悔罪。庭審最後，法庭宣布休庭，擇期宣判。

香港警務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153A(1)(b)(ii)(B)所發出之通告

致 黃兆鋒：

現特通知你，位於新界元朗教育路68號兆豐樓唐2樓D2室(以下簡稱上述樓宇)，你身為該處所的所有人，上述樓宇曾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以下簡稱上述條例)第153A(1)(a)條所列之罪行，即是上述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下列人士就因在上述樓宇干犯「管理賣淫場所」違反本條例第139(1)(b)條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姓名	地址
賀勤蓉	新界元朗教育路68號兆豐樓唐2樓D2室

請注意上述條例第153A條第(1)(b)段及第153A(2)(a)段的内容。倘若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罪行，在罪名成立的日期後第四個月起計至十六個月為止的期間內，在上述樓宇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上述條例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列於附件)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上述樓宇發出一個封閉令。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警務處處長
(王家強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2) 凡—
-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
-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 (1) 任何人—
-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香港警務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153A(1)(b)(ii)(B)所發出之通告

致 吳國港：

現特通知你，位於新界元朗朗安寧路1號至3號西堤街19號至27號元朗炮仗坊1號至9號順興樓露台及部份屋頂平台唐2樓C室(以下簡稱上述樓宇)，你身為該處所的所有人，上述樓宇曾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以下簡稱上述條例)第153A(1)(a)條所列之罪行，即是上述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下列人士就因在上述樓宇干犯「管理賣淫場所」違反本條例第139(1)(b)條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姓名	地址
THANATPHONPAPHAPHIN Natchita	新界元朗朗安寧路1號至3號西堤街19號至27號元朗炮仗坊1號至9號順興樓露台及部份屋頂平台唐2樓C室

請注意上述條例第153A條第(1)(b)段及第153A(2)(a)段的内容。倘若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罪行，在罪名成立的日期後第四個月起計至十六個月為止的期間內，在上述樓宇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上述條例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列於附件)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上述樓宇發出一個封閉令。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警務處處長
(王家強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2) 凡—
-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
-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 (1) 任何人—
-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聽證告知書

深圳市鹽田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以下簡稱我局)于2024年3月16日發布了《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補償方案(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現計劃召開補償方案(徵求意見稿)聽證會，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聽證會召開時間2024年4月29日上午9:30分，聽證地點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海灣二路工青婦大廈10樓會議室。
- 被徵收人及社會公眾均可報名參加聽證會，我局將從申請報名人員中選擇確定聽證會參加人，申請報名人員不足時，我局邀請產生。如需參加聽證會，請于2024年4月25日前，按表要求遞交聽證會報名表。逾期未提交的，視為放棄。
- 我局已發布《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關於舉行〈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徵求意見稿)〉聽證會的公告》，公告具體內容詳見鹽田政府在线網站(網址：http://www.yantian.gov.cn/en/zwgk/tzgg/content/post_11249083.html)。
-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系鹽田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鹽田區土地整備事務中心)，地點：鹽田區東和路福大廈3樓301，聯系人：張工，聯系方式：0755-82679811。

深圳市鹽田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
2024年4月19日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處所/地方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A條

先生/女士：

現通知閣下作為位於九龍界限街20-22號業利樓1樓D室(「該所述處所」)的處所之業主或租客，而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A條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條所列的罪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一名男子被裁定在該所述處所觸犯該條例內的第139條(1)(b)段「管理賣淫場所」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A條第(1)(b)及(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在罪名成立後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該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所述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24年04月19日

警務處處長
(陳振傑 代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365/2024

洗沛霖(SIN PUI LAM) 申索人

對

QUINTESENTIALLY WINE APAC LIMITED 被告人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 洗沛霖(SIN PUI LAM) 入稟申索，向被告

QUINTESENTIALLY WINE APAC LIMITED 追討申索款項。本案將在九龍加士道36號3樓 第11號法庭聆訊，日期時間是2024年5月23日 上午9時15分。被告

人可向九龍加士道36號地下 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書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 二十一小時內被告人仍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24年4月12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 香港商報 一天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離婚訴訟案

1984年第4468號

TAM TONG WAI CHING 呈請人

與

TAM SING CHEONG 答辯人

HO PUI YI MENDY 擬介入人

通告

茲有擬介入人的傳票申請經呈遞法院。

呈請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上述傳票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呈請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商報刊登一天。]